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5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内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代码	260112
交易代码	2601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3,990,500.00份

通过长期中短期及基础设施建设周期带来的相关产业或成套设备的收益。

投资范围 在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上进行：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票（包括港股）、基金、证券、商品等多种类资产中，我们更看好股票。尽管今年春节后经历了大幅上涨，当期有一些蓝筹股仍然具有机会。此外，随着创业板的下跌，一些质地优秀的成长股开始值得投资。

均衡配置的风格将贯穿于下一个阶段延续，选一长是我们投资流程的关键，本基金将坚持自下而上选股，深入挖掘能源和基建行业的投资机会，买入持有业壁垒高、估值相对便宜的个股，力图获取长期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的业绩表现

2017年3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说明

无

### \$ 5 投资组合公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1	权证投资	1,606,709,882.62	99.50
2	货币市场基金	1,606,709,882.62	99.50
3	股票	-	-
4	债券	-	-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贵金属投资	-	-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8,601,697,900	22.21
9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	-
10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131,010,077	3.41
11	其他资产	94,400,1034	0.37
12	合计	2,403,031,054.43	10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定期调整。

4.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法、依据、计提标准、计提方式等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交易费用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1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1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上市交易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1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交易权限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1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融资融券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1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1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1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境外理财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1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1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2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沪港深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通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2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2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FII-RQF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2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F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2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2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2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2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2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2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3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3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3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3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3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3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3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3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3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4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4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4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4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4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4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4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4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5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5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5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5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5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5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5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5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5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6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6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6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6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进行调整的说明

无

4.6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QDII-QDII业务